**工作证明**

致： （填写应聘单位名称）

根据《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方案》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兹证明 同志，身份证号： ,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在我单位 岗位进行工作，特此证明。

本单位在此承诺：上述证明真实有效，若存在不实或虚假事宜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